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，认为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